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7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戴振家

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847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161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萬161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4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